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

简 报

2022 年第 38 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 7 月 18 日

资质单位科技助力 严查超标排放行为

——我市如期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集中监督抽测工作

为扎实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强化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执法，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2 日，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工作部署，市生态环境保



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简称“市执法支队”）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第三方检测公司、住建等内外部门对我市部分矿山开采企业、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工地、铁路货场等

开展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集中监督抽测工作。集中监督抽测工作旨在掌握我市主要使用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补齐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超标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短板，遏制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环境的行爲，助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和“铁腕治气”攻坚行动。同时，市执法支队切实开展执法普法工作，制作并发放《致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使用人）的一封信》宣传单300余份，进一步提高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使用人）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致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使用人）的一封信

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使用人）：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使用人）做好如下工作：



集中监督抽测工作结果显示：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102台，超标排放7台，超标排放率6.9%。矿山开采企业和建筑施工工地尤其是高排放禁止使用区域能够达到规范编码登记、使用性能较好排放合格机械等工作要求，工业企业自有或租用机械性能和排放相对较差。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总体呈现较为良好态势。

市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彭焯寒表示，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整治工作任重道远，接下来主要开展立案查处集中监督抽测排放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使用人）、持续推进

柴油车人工路检路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持续开展执法普法等工作，同时还要强化监督抽测工作成果运用，掌握并绘制污染源分布图，为后续精准监管、精准治污提供依据。

报：省总队，李莉局长、建荣副局长、李涛副局长、辅军副局长、
晓峰书记、天武总工、黄杰组长、学文副局长。

送：局办公室、法宣科、大气环境科、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
行政执法局。

发：县（区）生态环境局、“两城”行政执法大队、机动车污染监管
行政执法大队、各派驻执法大队。
